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2年6月30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元福、马明、方建中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